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公司不計息強制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不計息強制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